附件2

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基本条件

一、聘任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稳定的研究方向，有在研项目且具备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。

（二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需具有研究生教学经历，须承担研究生课程；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，培养质量好。

（三）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，胜任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授位等工作。注重自身指导能力提升，参加导师培训，具体要求见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，有精力并保证足够的时间实际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。

（五）聘任年龄应符合聘任当年学校关于教师退(离)休的有关规定。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达到退休年龄前三年的，一般不再聘任；已办理退休手续但仍有指导的未毕业博士生的，应负责指导其博士生至学业结束。

二、聘任具体条件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（1）近5年（任副教授不满5年按任现职以来）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）发表期刊论文至少5篇，其中至少有3篇论文被SCI或EI收录，并且至少有1篇本人为第一作者。

（2）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在研科研项目中至少有1项为项目负责人。科研经费充足，工程及应用学科近3年个人可支配科研经费年均不少于20万元。

 博士生导师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方可通过审核，若有高水平的重要技术成果、发明创造或发明专利，5年内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（持证）；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2项，本人排名前2名的博士生导师，条件（1）、（2）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（1）近三年有SCI检索论文至少1篇，作者排名需第一或为通讯作者，第一单位为西电材料院；

（2）近3年个人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；

（3）近5年获得国家授权专利2项，并且排名为前二；

（4）近5年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至少1项，排名前二；或获得省部级奖项1项，排名前三；或获得国家奖，持证。

（5）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导师考核不予合格。

 a. 在学校开展的学位论文抽查评估中所指导的研究生累计有3篇论文“不合格”的;

 b.指导的研究生有学术不端行为；

 c.在国务院学位办和陕西省学位办开展的学位论文抽查评估中，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1篇或者多篇“不合格”。

满足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条件之一，且不违反（5）者可通过审核。